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审核，原披露公告授权委托书中议案十提案名称存在差错，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授权委托书”部分议案名称有误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关于提议增加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公告日，江西鑫盛持有公司股份 92,300,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具备提案人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补充议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	√

	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 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 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6
-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